

关于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朝阳区，于地面敷设氢能源车辆轨道线路，线路全长 760.000 米，并设置单线侧式车站两座。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线路起点为工农大路与红旗街交汇处，终点为红旗街与万宝街交汇处，线路长 306.812 米；二期线路起点为红旗街与万宝街交汇处，终点为长春德苑公园内中泰海洋馆门前，线路长 453.188 米，并新建长春德苑站、新民大街站共两座车站。该项目建成后，运行 1 辆氢能源经典复古文旅型车辆，全日预计运营时间为 8:00~20:00，夜间不运行。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要求，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阶段有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避免损害生

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二）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缩减施工扰动范围，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并恢复功能，加强生态建设，做好生态恢复。

（四）制定并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氢气运输、加注、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项目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采用无缝线路及整体道床，并通过采取定期修整车轮踏面、保持钢轨表面光滑、控制车速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确保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六）使用氢燃料电池产生的纯水采取妥善利用措施或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

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